

非银行支付机构将迎新规 央行起草实施细则征求意见 互联网支付归入储值账户运营 I 类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将于2024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保障《管理条例》落地实施,4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就《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细化了去年12月发布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推动支付机构行政许可工作公开透明、流程规范,确保新旧支付业务分类平稳过渡,细化用户权益保障机制。

据悉,截至去年末,全国共有183家非银行支付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年交易量超1万亿笔、金额近400万亿元,分别占全国电子支付业务总量的约八成和一成,日均备付金余额超2万亿元,服务超10亿个人和数千万商户。

支付业务划分方案出炉

2023年12月,《管理条例》正式公布。《管理条例》正式实施之际,配套实施细则方面也开始征求意见。在支付业务规则方面,《实施细则》提出,一是规定储值账户运营、支付交易处理业务分别细分为 I 类、II 类,并明确新旧分类方式对应关系。

具体来看,按照早前《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根据交易渠道和受理终端的不同,支付业务分为网络支付、银行卡收单和预付卡业务。《实施细则》提出,原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归入储值账户运营 I 类;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预付卡受理归入储值账户运营

II 类,经营地域范围不变。

原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归入支付交易处理 I 类,经营地域范围不变;仅开展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不开展互联网支付的,归入支付交易处理 II 类。支付业务重新划分后,相关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登记的业务类型也应该进行同步调整。

支付业务的重新调整划分,也关联着支付机构的注册资本要求。根据《管理条例》第八条,支付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人民银行可根据支付机构的业务类型、经营地域范围和业务规模等因素进行最低限额调整。

《实施细则》做出了进一步说明。例如,仅在住所所在地从事支付交易处理 I 类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无需附加。经营地域范围在其住所所在地以外每增加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附加增加人民币500万元。开展储值账户运营 I 类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附加增加为人民币1亿元。

同时从事上述两种以上业务类型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附加按照前述规定加总计算。由此计算,持有全牌照许可、在全国展业的支付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4亿元。

按照超额累退方式 净资产挂钩备付金

记者注意到,针对支付机构的设立、变更与终止,《实施细则》首先明确了支付机构主要股东的

含义,即出资额占支付机构资本总额10%以上或持股比例超过10%的股东,同时还新增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10%,但对支付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例如通过协议向支付机构派驻高管等。

而在设立支付机构的审慎性条件方面,《实施细则》进一步要求,支付机构还应当满足经营状况良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以上未开展支付业务的情况等条件。

此外,在备付金管理方面,《实施细则》指出,支付机构净资产最低限额以备付金日均余额为计算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进行确认,备付金日均余额划分为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超过500亿元人民币至2000亿元人民币、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至5000亿元人民币、超过5000亿元人民币至10000亿元人民币以及超过10000亿元人民币等五档,对应备付金日均余额分别按照5%、4%、3%、2%、1%计算。

而被人民银行认定为系统重要性非银行支付机构的,还应当满足附加比例要求。

设置充足过渡期 整改不合规将被终止支付业务

按照要求,《管理条例》将于2024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早前这一时间节点也被认作是业内支付机构整改的关键时刻。不过,从《实施细则》来看,存量支付机构将有较为充足的换证过渡期。

根据《实施细则》,支付机构

的过渡期为《实施细则》施行日至其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截止日,过渡期不满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

2023年7月,人民银行披露第六批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公示信息,其中9家支付机构牌照有效期延长至2028年7月,这也意味着该批机构有望迎来长达四年的过渡期。

此外,第七批、第八批支付业务许可证将分别于2024年7月9日和2025年3月25日到期,合计18家支付机构面临续展考验。对应支付机构的过渡期具体如何设置,还需看《实施细则》何时能够正式施行。

而在充足的过渡期前,支付机构也需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实施细则》强调,存量支付机构应当在过渡期结束前达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关于支付机构设置条件以及净资产与备付金日均余额比例的规定,过渡期结束达不到规定的,应当终止支付业务。

调整支付业务收费标准 应当至少提前30日公示

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也被摆在突出位置,《实施细则》规定,非银行支付机构调整支付业务的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的,原则上应当至少于施行前30日,在经营场所、官方网站、公众号等醒目位置,业务办理途径的关键节点,对新的支付业务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进行持续公示,在办理相关业务前确认用户知悉、接受调整后的收费项目或者收费标准。

本报综合

“猎狐2024” 专项行动启动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记者23日从公安部获悉,近日,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缉捕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猎狐2024”专项行动。

公安部有关负责同志表示,全国公安机关将深入开展“猎狐2024”专项行动,更好服务中央反腐败斗争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等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2014年以来,公安部已连续十年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开展“猎狐行动”。十年来,“猎狐行动”共从120多个国家和地区抓获在逃经济犯罪嫌疑人9000余名,追赃挽损近490亿元人民币。

吕梁永聚煤业办公楼“11·16” 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42名公职人员 被问责

据新华社太原4月23日电 4月23日,山西吕梁永聚煤业有限公司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超限超载加装电动吊篮、违规敷设吊篮供电线路,违规在井口浴室存放矿灯、氧气自救器、自喷漆等助燃物品,安全管理混乱,吊篮供电线路短路引燃吊篮内可燃物,初期火灾处置不力,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职不到位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犯罪的18名企业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纪检监察机关对事故中涉嫌违纪违法的42名公职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事故发生后,山西省政府成立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国务院安委会对该起事故查处进行挂牌督办,并派工作组全程督办。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直接原因是永聚煤业联合建筑办公楼二层井口浴室大更衣区0625号吊篮上方电机主供电线绝缘层与金属线卡接触部分破损短路,引燃下方吊篮内的可燃物,导致火灾发生,加之事故初期应急处置不力,最终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事故调查组提出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力消除吊篮系统风险隐患、防范化解矿山企业地面建筑安全风险等六个方面的防范措施和建议。

2023年11月16日,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有限公司联合建筑办公楼二层浴室发生火灾,造成26人死亡,38人受伤,过火面积约90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4990.26万元。

马来西亚 两架直升机坠毁 致机上10人遇难

4月23日,救援人员在马来西亚霹靂州的直升机坠毁现场救援。

马来西亚军方23日说,军方两架直升机当天在马来西亚霹靂州进行飞行表演训练时相撞坠毁,机上10人全部遇难。

根据马来西亚皇家海军的声明,事故发生在霹靂州一个海军基地,两架直升机当日上午在进行飞行表演训练时相撞坠毁。事故中一架直升机上有7人,另一架有3人。

马来西亚国防部长穆罕默德·哈立德·努尔丁表示,将成立调查委员会彻查事故原因。

新华社发



中央网信办开展专项行动 从严整治“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

新华社北京4月23日电 记者23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中央网信办日前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清朗·整治‘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专项行动,聚焦“自媒体”无底线造热点蹭热点,制造以假乱真、虚

实混杂的“信息陷阱”等突出问题,从严整治漠视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扰乱公共秩序,为了流量不择手段、丧失底线的“自媒体”。

通知指出,专项行动整治的重点问题包括:自导自演式造假、

不择手段蹭炒社会热点、以偏概全设置话题、违背公序良俗制造人设、滥发“新黄色新闻”。

通知要求,短视频和直播平台着重加大对虚假摆拍信息的识别和清理力度,从严处置违背公序良俗制造人设的“自媒体”账

号。平台对开通营利权限的账号,应当以身份证件号码等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同时,完善流量管理措施,对疑似无底线博流量的信息,应当预先采取流量限制措施,并视情暂停评论、点赞等互动数据增长。